

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
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《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0】0689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》（2020-临 037 号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和年审会计师积极开展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并对《问询函》涉及的事项逐项地落实、核查。因涉及内容多，工作量大，还需要履行年审会计师的审核程序。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》（2020-临 039 号）。

鉴于《问询函》中所列事项相关细节问题还需要进一步落实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完整，公司再次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。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尽快完成《问询函》回复，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4 日